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 (1) 有關收購資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關連交易**

緒言

(1)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鞍山鋼鐵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鞍山鋼鐵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鞍鋼第二發電廠，代價為人民幣1,125,908,300元。

(2)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鞍山鋼鐵的全資子公司德鄰陸港就建議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63,800,000元，佔合資公司出資總額的91%，德鄰陸港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6,200,000元，佔合資公司出資總額的9%。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刊登公告規定。

由於鞍山鋼鐵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故鞍山鋼鐵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山鋼鐵董事長)及李忠武先生(亦擔任鞍山鋼鐵下屬公司董事)由於擔任鞍山鋼鐵或其下屬公司董事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王義棟先生及李忠武先生已就提呈董事會之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2) 成立合資公司

由於德鄰陸港為鞍山鋼鐵的全資子公司，而鞍山鋼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故德鄰陸港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山鋼鐵董事長)由於擔任鞍山鋼鐵董事而被視為於成立合資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王義棟先生已就提呈董事會之有關合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成立合資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

(1)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鞍山鋼鐵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鞍山鋼鐵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鞍鋼第二發電廠，代價為人民幣1,125,908,300元。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鞍山鋼鐵(作為賣方)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125,908,300元。本公司應於買賣協議生效之日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或通過承兌匯票形式向鞍山鋼鐵支付有關代價。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乃根據鞍鋼第二發電廠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之淨資產估值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買賣協議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司印章；及
- b. 取得轉讓鞍鋼第二發電廠的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就鞍鋼第二發電廠之淨資產估值結果向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機構取得備案、獲得鞍山鋼鐵內部有權機關的批准及獲得董事會批准)。

交割

雙方同意並確認，雙方將於買賣協議生效之日起開始鞍鋼第二發電廠淨資產的交割工作，包括：(i)鞍山鋼鐵須將鞍鋼第二發電廠之文件、材料、印鑑移交予本公司；(ii)鞍山鋼鐵須協助本公司辦理經營資質變更手續、土地使用證、產權證等過戶手續；(iii)鞍鋼第二發電廠淨資產對應的權利及義務須於交割日轉移至本公司。本公司自交割日起成為鞍鋼第二發電廠淨資產的擁有人，且依法享有法定權利並須承擔相應義務。

雙方同意並確認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作為交割日。

有關鞍鋼第二發電廠的資料

鞍鋼第二發電廠成立於一九七三年，總共設有四台發電機組。裝機總容量645,000千瓦，運行模式為熱電聯產，設計年發電量40億千瓦時。於本公告日期，鞍鋼第二發電廠由鞍山鋼鐵全資擁有。交割後，鞍鋼第二發電廠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屬於鞍鋼第二發電廠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25,908,300元，鞍鋼第二發電廠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35,095,500元。鞍鋼第二發電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止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10,757.6	211,557.3
稅後淨利潤	10,757.6	211,557.3

(2)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鞍山鋼鐵的全資子公司德鄰陸港就建議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德鄰陸港

事由

合資公司將為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條文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之建議名稱為鞍鋼工業品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擬從事設備、零部件、材料等工業產品的採購、營銷、諮詢服務；電子商務交易及供應鏈金融服務；相關的物流、配送及資產租賃服務。

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63,800,000元，佔合資公司出資總額的91%，及德鄰陸港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6,200,000元，佔合資公司出資總額的9%。

合資協議訂約方各自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一個月內以現金出資。

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的初始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約方擬通過其內部資源為其對合資公司的投資提供資金。

合資公司的治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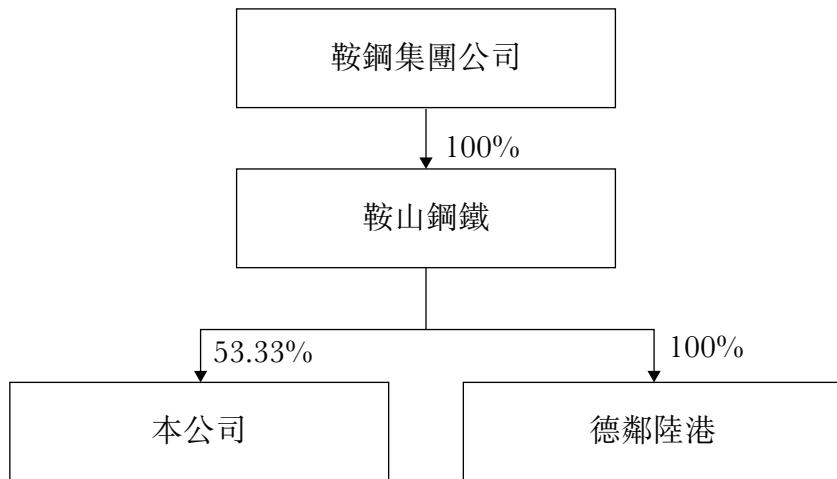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推薦五名董事，德鄰陸港將推薦一名董事，由合資公司僱員選舉一名董事。

合資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應從本公司推薦的董事中產生。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本公司與德鄰陸港將各自推薦一名監事，合資公司僱員將選舉一名監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下圖載列本公司、鞍鋼集團公司、鞍山鋼鐵及德鄰陸港之間的現時股權關係：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鞍鋼集團公司

鞍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透過鞍山鋼鐵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鞍鋼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鞍山鋼鐵

鞍山鋼鐵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鞍山鋼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鞍山鋼鐵為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鋼材產品、金屬製品(不含專營)、鑄鐵管、金屬結構材料、金屬絲繩及製品、煉焦及焦化產品、水泥、電力生產、冶金機械設備及零部件、電機、輸配電及控制設備儀器儀表、鐵礦及錳礦採選、耐火土石開採等。

德鄰陸港

德鄰陸港為鞍山鋼鐵的全資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德鄰陸港從事貨運、倉儲、鋼材加工、成品油零售、電信服務、互聯網服務、汽車維修保養、金屬製品、汽車零配件及石化產品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互聯網商務。

進行收購事項及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

(1) 收購事項

本公司收購鞍鋼第二發電廠，一是符合公司發展戰略規劃，有利於提升公司能源保障能力；二是減少鞍鋼第二發電廠與本公司在煤氣等發電原燃料和電力產品上的互供環節，降低中間稅費，減少關聯交易；三是理順資產與管理關係後，優化資源配置，有利於加快推進餘熱余能等清潔發電產業發展，發展循環經濟，促進能源系統轉型升級，提高資源利用效率，降低企業運營成本。

(2)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一是可充分發揮線上線下採購平台的資源優勢與服務能力,為企業提供穩定、高效、優質的專業化採購與保障服務;通過對資訊化系統的迭代升級,可充分發揮PSCS等資訊化系統優勢,搭建供需雙方規範操作的交易平台,開展線上擇優、競價的互聯網“易購”,規避採購風險,提高採購效率;二是可充分發揮鞍產業鏈集群的規模優勢、資源優勢與協同效應,持續提升企業的話語權,提供性價比最優的工業品。三是構建靈活高效的市場化經營體制機制,提升企業市場活力、動力、競爭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刊登公告規定。

由於鞍山鋼鐵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故鞍山鋼鐵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山鋼鐵董事長)及李忠武先生(亦擔任鞍山鋼鐵下屬公司董事)由於擔任鞍山鋼鐵或其下屬公司董事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王義棟先生及李忠武先生已就提呈董事會之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2) 成立合資公司

由於德鄰陸港為鞍山鋼鐵的全資子公司，而鞍山鋼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故德鄰陸港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山鋼鐵董事長)由於擔任鞍山鋼鐵董事而被視為於成立合資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王義棟先生已就提呈董事會之有關合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成立合資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自鞍山鋼鐵收購鞍鋼第二發電廠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鞍鋼第二發電廠」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第二發電廠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898)上市
「交割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鄰陸港」	指	德鄰陸港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鞍山鋼鐵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一家將根據合資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鞍山鋼鐵的全資子公司德鄰陸港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鞍山鋼鐵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先生
李忠武先生
王保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先生
汪建華先生
王旺林先生
朱克實先生

* 僅供識別